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12.31 院臺財字第 1030158617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

要 旨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87-3 條第 2 項規定，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有關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，定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。